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冠捷科技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日常业务需要，为发挥内部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同一集团内部的供应链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关联方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就采购显示屏、显示器、电视、虚拟设备等相关产品事宜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交易对象为中国长城（含子公司）与冠捷科技【含其子公司及其紧密联系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定义）】，预计2018年、2019年、2020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1,950万美元、2,450万美元、2,800万美元，具体采购数量、型号、规格等将以实际订单为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将以每笔实际订单为准。

2、鉴于本公司与冠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本公司（含下属公司）与冠捷科技（含下属公司）为关联方，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113号《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3、法定代表人：宣建生
- 4、注册资本：4,000 万美元
- 5、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以及液晶电视在内产品的代工和自有品牌 AOC 显示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 6、财务状况：2016 年度冠捷科技经审计总资产为 578,781.9 万美元、净资产为 168,084.7 万美元、营业收入为 980,833.7 万美元、净利润为 3,852.3 万美元；2017 年半年度冠捷科技总资产为 562,841.8 万美元、净资产为 164,084.3 万美元、营业收入为 437,459.0 万美元、净利润为 25.4 万美元。
-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持有冠捷科技 37.05%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冠捷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李峻先生同为冠捷科技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9、履约能力分析：冠捷科技是全球知名的个人电脑显示器生产商与液晶电视生产商，于 1999 年 10 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行业信用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冠捷科技逐笔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当前市价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1、订约方：本公司与冠捷科技
- 2、主要合作：根据《采购（供货）框架协议》，中国长城（含子公司）将向

冠捷科技【含其子公司及其紧密联系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定义）】采购显示屏、显示器、电视、虚拟设备等相关产品，预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 1,950 万美元、2,450 万美元、2,800 万美元，具体采购数量、型号、规格等将以实际订单为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将以每笔实际订单为准。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月结，每月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4、协议生效先决条件：

（1）本公司及冠捷科技分别按照各自上市地规则要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

（2）已获得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所需的审批（如有）。

5、有效期限及重续

协议将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届满前，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可就是否续签合同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文件。

6、违约责任

（1）付款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供货方支付违约金；供货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供货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项下有关交货、质量保证、权利保证等约定时，付款方有权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要求供货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所涉全部费用。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与冠捷科技合作有利于借助集团内部协同基础整合供应链优势资源，形成规模效应，降本增效，使公司获得稳定的供货渠道和较高品质的相关产品，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框架协议项下的每笔具体交易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应是公允的，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双方的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意见详细全文可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 七、其他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冠捷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81 万元。

## 八、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